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完成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深圳力勁、深圳領威、寧波力勁(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與先進製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ii)有關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訂立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先進製造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增資人民幣1,15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深圳力勁經擴大註冊資本(經員工持股平台增資而擴大)約9.47%，其中人民幣54,747,249元將列作深圳力勁的實繳註冊資本，而結餘將列作其資本公積金；

- (b) 先決條件「員工持股平台已以先進製造滿意的方式成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一名訂約方，並已承擔員工持股平台及現有股東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再為先決條件之一；及
- (c) 於共簽監管資金發放日期前，如增資、員工持股平台設立並認購深圳力勁人民幣24,936,635元註冊資本及／或董事會重組無法在完成日期起六十(60)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協商一致認可的其他日期內，取得前述交易所需的內部及外部審批或決議(如適用)並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在商務主管部門完成報告手續，則先進製造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訂約方終止增資協議。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經補充協議補充)均已獲達成，完成已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落實。

於完成後但於員工持股平台增資前，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53,479,949元，其中本公司(透過力卓)將擁有深圳力勁經擴大股權的約76.34%、本公司(透過力勁機械)將擁有深圳力勁經擴大股權的約13.77%，及先進製造將擁有深圳力勁股權總額的約9.89%。因此，本集團在完成後於深圳力勁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90.11%。於完成後，深圳力勁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緊隨完成後，深圳力勁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深圳力勁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員工持股 平台增資前	
	注資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 (概約%)	注資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 (概約%)
力卓	422.53	84.72	422.53	76.34
力勁機械	76.20	15.28	76.20	13.77
先進製造	—	—	54.75	9.89
總計	498.73	100.00	553.48	100.00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